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,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1、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,有助于增强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。 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的程序合法、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事项。

> 独立董事: 尹师州 喻长远 尤勇 2023 年 10 月 20 日